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38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泓富1” 等3艘油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泓富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港澳线营运证换证申请书》悉。“泓富1”“泓富3”“泓富6”三轮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4〕7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泓富1”油船（总吨位2705、净吨位1514、载货量4809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51\text{KW}$ ）、“泓富3”油船（总吨位2967、净吨位1661、载货量4980吨，主机功率735KW）、“泓富6”油船（总吨位2773、净吨位1552、载货量4809吨，主机功率735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

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油品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